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進一步優化藥物服務

長者用藥是社會民生重視的議題，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進“健康澳門”建設，將服務資源下沉社區的施政方針，衛生局自2022年推行“協議藥物處方分段取藥措施”，並新增“一戶通”進行查詢及了解資訊等操作，在優化公共醫療資源、減少家居藥物囤積及浪費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效，值得肯定。隨著政策常態化推進，相關配套細節亦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，近期有居民反映，自己年紀大忘記取藥或因有事未能按時取藥，一旦逾期，在處方治療期內仍可前往取藥，但逾期天數的藥量視為放棄，不予補發。若導致無藥可用，則必須重新前往門診由醫生評估並開立處方。此種情況不僅影響長者的病情穩定與生活質量，增加照顧者負擔，更造成公共醫療資源的非必要消耗與錯配。

現行協議藥房運作模式在分流公立醫院壓力、便利居民就近取藥方面發揮積極作用。然而，因應人口高齡化加劇、慢性病跨科就診普遍，以及社區醫療健康管理需求日益增長，協議藥房模式有必要在現有良好基礎上持續深化優化。當局在兼顧成本效益、市場健康發展與居民取藥便利的前提下，應立足頂層設計，推動協議藥房由傳統“被動發藥”向“主動社區藥事管理”轉型，透過醫療資訊系統聯動與服務範疇延伸，進一步提升社區藥物服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目前，患者若因遺忘或特殊情況導致處方逾期，現行機制雖允許領取剩餘藥物，但逾期天數的藥量將被自動扣減且不予補發。患者若出現無藥可用的情況，往往需要重新前往門診看診方能補開，流程較為繁瑣，相關措施仍有持續優化的空間，以配合現時社會發展需求。請問當局，會否就相關情況有設立專項處理機制，例如“綠色簡易補藥通道”等快速續領機制，為因遺忘而斷藥的居民提供簡易評估與補發服

務，以為居民的健康生活與用藥安全提供便利保障，並有效減輕急診與門診的分流壓力？

2. 過去當局表示，正因應社會發展及人口增長，結合各區協議藥房運作情況、成本效益、實際需求和市場的健康發展等綜合因素，並在保障居民取藥便利與藥物供應安全前提下，重新審視協議藥房的運作模式，研究朝更公開透明的方向，制定下一階段優化模式。為此，請問當局目前的研究情況如何？